



#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产品质量监管经费

项目编号：ZDCH-FW-2026725

采购人：北京市西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采购代理机构：中鼎传鸿（北京）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邀请 .....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6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25
第四章	采购需求 .....	41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	71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81

注：采购文件条款中以“■”形式标记的内容适用于本项目，以“□”形式标记的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



## 第一章 采购邀请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ZDCH-FW-2026725

2.项目名称：产品质量监管经费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项目预算金额：100.1 万元

5.采购需求：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 金额 (万元)	最低抽 检组数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 要求
8	燃气灶具及其附件产品 B	1.3400	2	详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11	学生用品及儿童玩具 A	4.5400	11	详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12	学生用品及儿童玩具 B	4.5400	11	详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6.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是 否。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



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_\_\_\_\_。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具备省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且供应商为该证书的法律责任承担单位。

###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6年4月24日至2026年5月6日，每天上午9:00至12:00，下午12:0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方式：供应商使用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竞争性磋商文件。

4.售价：0元。

###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年5月9日9:00（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

## 五、开启

时间：2026年5月9日9:00（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本次采购活动中扶持监狱企业、中小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支持节能减排、环境保护，以及财政部和北京市相关文件的规定。

2.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2.1 办理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 2.4 获取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响应，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采购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时间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响应文件。

## 2.5 编制电子响应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并进行线上响应，供应商电子响应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响应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 2.6 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供应商应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响应文件，上传电子响应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 2.7 开启响应文件



供应商于磋商文件规定的开启时间、在开启地点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解密并开启响应文件。如因供应商问题，解密不成功，则响应无效。

##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北京市西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南草厂街冠英园西区 5 号

联系方式：010-66503072

###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中鼎传鸿（北京）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乙 5 号鸿儒大厦南门 A 座一层 EF 室

联系方式：010-68329898

###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董徽、张文娟、纪志达、张峰

电话：010-68329898

电子邮箱：zdchzbgs@126.com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货物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3.1	现场考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考察时间：___年___月___日___点___分 考察地点：_____。				
	磋商前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___年___月___日___点___分 召开地点：_____。				
4.3.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text-align: center;"> <tr> <td>标的名称</td> <td>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d> </tr> <tr> <td>产品质量监管经费</td> <td>其他未列明行业</td> </tr> </table>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产品质量监管经费	其他未列明行业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产品质量监管经费	其他未列明行业					
10.2	报价	报价的特殊规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_____。				
11.1	磋商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金额：本项目不涉及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p>磋商保证金收受人信息：1. 如供应商采用汇款形式递交磋商保证金，须不迟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使用供应商单位账户一次性汇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指定的账户（账户信息如下），并将银行汇款凭证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进行密封及送达。</p> <p>开户名（全称）：中鼎传鸿（北京）招标代理有限公司</p> <p>开户银行：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海淀桥支行</p> <p>银行账号：8016 1000 0000 5407</p> <p>开户行号：781100050033。</p> <p>2、如供应商采用保函形式递交磋商保证金，保函的有效期应当覆盖或者超过响应有效期。</p>
11.8.5		<p>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p> <p><input type="checkbox"/>无</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有，具体情形：</p> <p>（1）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的；</p> <p>（2）除因不可抗力或本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p> <p>（3）成交供应商擅自放弃中标的；</p> <p>（4）供应商被视为串通投标的；</p> <p>（5）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不予退还情形。。</p>
12.1	响应有效期	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算 90 日历天。
17.2	解密时间	解密时间： <u>30</u> 分钟
20.1	确定成交供应商	<p>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否</p>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得分且最后报价均相同的，以本项目工作方案得分高者为成交供应商，如前述得分仍一致的，采取磋商小组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23.5	分包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具体要求：_____。 （1）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 （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 （3）其他要求：_____。
23.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4.1.1	询问	询问提出形式：书面形式 <b>线下</b> 送达。
24.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中鼎传鸿（北京）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招标业务部 联系电话：010-68329898 通讯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乙5号（鸿儒大厦南门A座1层EF室）
25	代理费	收费对象：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成交供应商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p>收费标准：以预算金额为基数，参照原计价格 [2002]1980 号、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文件规定的服务费标准下浮 20%。</p> <p>缴纳时间：成交供应商应当在领取成交通知书的同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成交服务费。</p>



## 供应商须知

### 一 说 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1.2 供应商（也称“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3 现场考察、磋商前答疑会

- 3.1 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磋商前答疑会，则供应商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响应文件编制、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 4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 4.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 4.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



《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4.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响应，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4.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 4.2 本国产品

本项目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和《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有关要求，落实本国产品标准。

## 4.3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4.3.1 中小企业定义：

4.3.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4.3.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4.3.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3.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3.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4.3.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4.3.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4.3.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4.3.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3.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4.3.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 4.3.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 4.3.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4.3.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4.3.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4.4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4.4.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 4.4.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



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4.4.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响应无效**；

4.4.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如涉及）。

#### 4.5 正版软件

4.5.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 4.6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4.6.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 4.7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4.7.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



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四章《采购需求》），否则**响应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4.8 采购需求标准

##### 4.8.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 4.8.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 5 响应费用

- 5.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费用，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 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

#### 6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 6.1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 采购邀请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第四章 采购需求

####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

### 7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7.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采用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参与的，还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7.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7.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3**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上述时间的，将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 8 响应范围、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磋商语言

8.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供应商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供应商应当对所参与采购包对应第四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响应，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响应，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 8.2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磋商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8.3 除专用术语外，响应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9 响应文件构成

- 9.1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 9.2 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9.3 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9.4 对照第四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四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四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四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 9.5 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 10 报价

- 10.1 所有响应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 10.2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0.2.1 响应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10.2.2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0.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0.4 供应商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最后报价（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响应无效**。

## 11 磋商保证金

11.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磋商保证金。供应商自愿超额缴纳磋商保证金的，响应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11.2 交纳磋商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1.3 磋商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保证金的，其**响应无效**。

11.4 供应商除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磋商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磋商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11.5 磋商保证金有效期同响应有效期。

11.6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磋商保证金，



其缴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1.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供应商的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保证金，经供应商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1.7.1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11.7.2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

11.7.3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11.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

11.8.1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11.8.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11.8.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11.8.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11.8.5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 12 响应有效期

12.1 响应文件应在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少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期限的，其**响应无效**。

## 13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13.1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响



应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13.2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 四 响应文件的提交

### 14 响应文件的提交

14.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14.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磋商保证金除外。

### 15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15.1 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响应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 16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6.1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磋商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6.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 五 评审

### 17 响应文件的解密与开启

1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竞争性磋商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开启响应文件。



- 17.2 本项目解密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无效响应**。
- 17.3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将回避。
- 17.4 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予解密。
- 17.5 本项目不公开报价。

## 18 磋商小组

- 18.1 磋商小组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审与磋商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 18.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主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19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19.1 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六 确定成交

## 20 确定成交供应商

- 20.1 采购人将在收到评审报告后，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成交供应商。

## 21 成交公告与成交通知书



- 21.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 21.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22 终止

- 22.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22.1.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2.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2.1.3 除了“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 23 签订合同

- 23.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23.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 23.3 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3.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3.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响应无效**。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3.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24 询问与质疑

### 24.1 询问

24.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4.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 24.2 质疑

24.2.1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4.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2.3 供应商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2.4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4.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25 代理费

25.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的，成交供应商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一、评审程序和方法

#### 1 响应文件的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 1.1 磋商小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进行检查，并形成检查结果。供应商《响应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 1.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1.3 《资格审查要求》见下表：

#### 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p>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p> <p>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p> <p>供应商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p> <p>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p> <p>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p> <p>分支机构参加响应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p>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1-3	供应商信用记录	<p>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p> <p>截止时点：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p> <p>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竞争性磋商文件一并保存；</p> <p>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b>响应无效</b>。联合体形式磋商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无须供应商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3-1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p>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p> <p>注：如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均应当提供资质证书电子版或电子证照。</p>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版或电子证照
4	磋商保证金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5	获取磋商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磋商文件。 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	

1.4 《符合性审查要求》见下表：

####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是否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1	授权委托书	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不允许
2	响应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	不允许
3	响应报价	响应报价未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不允许
4	报价唯一性	响应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不允许
5	响应有效期	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响应有效期满足磋商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有效期的；	不允许
6	签署、盖章	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不允许
7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	不允许
8	★号条款响应	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不允许
9	公平竞争	供应商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不允许



10	附加条件	响应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不允许
11	复检要求	本次项目采购共分 16 个采购包，供应商可对任意一个包或多个包同时进行响应，本项目质量监测检验内容相同的 A、B 分包承检机构互为复检机构，故同一产品类别成交供应商不能重复成交。本项目按 A、B 包的顺序进行评审。如供应商在检验内容相同的 A 包的综合排序中为第一，则其只被允许在检验内容相同的 A 包中获取成交，不进入检验内容相同的 B 包的比较与评价阶段。	不允许
12	其他无效情形	供应商、响应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不允许

## 2 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和最后报价

- 2.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将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 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 2.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 2.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 2.5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2.5.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2.5.2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如发现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存在不满足《符合性审查要求》的内容,如属于表中“不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内容,则供应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如属于表中的“允许”澄清、说明或更正的内容,磋商小组将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如供应商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未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或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后仍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 2.5.3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6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时间为磋商小组指定的时间,具体时间根据磋商进度另行通知。
- 2.7 异常低价处理
- 2.7.1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  $\text{投标(响应)报价} < \text{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
  -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  $\text{投标(响应)报价} < \text{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
  -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  $\text{投标(响应)报价} < \text{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



应) 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未设定最高限价的采购项目，以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作为最高限价；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2.7.2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2.7.3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2.7.4 上述投标（响应）报价指按照本章 3.2 修正后的报价。

2.8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进行。



2.9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10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 3 最后报价的算术修正及政策调整

3.1 最后报价须包含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内容，如最后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最后报价进行调整。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供应商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响应，其**响应无效**。

3.2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2.1 竞争性磋商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无，按下述 3.2.2-3.2.5 项规定修正。

3.2.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2.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2.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2.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3.2.6 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3.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4.3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审时价格不予扣除。

3.3.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3.3.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3.3.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3.3.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3.3.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3.3.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3.3.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 3.3.8 若供应商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 3.4 支持本国产品政府采购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4.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本国产品支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审时价格不予扣除。
- 3.4.1 本项目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3.4.2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



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4.3 供应商提供本国产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按照采购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提供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否则视为非本国产品。

#### 4 磋商环节及提交最后报价后如出现以下情况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无效**：

- 4.1 供应商对实质性变动不予确认的；
- 4.2 不满足磋商文件★号条款或磋商文件技术指标超出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主要技术参数允许偏差的最大范围的（如有）；
- 4.3 未按照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逾期提交最后报价的；
- 4.4 如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的；
- 4.5 响应文件中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 4.6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不予确认的；
- 4.7 其他：无。

#### 5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5.1 本项目采用的评审方法为：本项目的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 5.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 5.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

#### 6 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



- 6.1 磋商小组将根据各供应商的评审排序以及磋商文件中关于成交候选人的相关规定，确定本项目成交候选人名单，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排名顺序。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6.2 磋商小组根据上述供应商排序，依次推荐排序前 3 名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若在磋商文件允许的情形下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为二家，则依次推荐二名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 6.3 磋商小组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 7 报告违法行为

- 7.1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 二、评审标准

评审注意事项：

1、评审标准中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中单位名称与供应商名称不一致时，须提供有效证明。

2、本项目评审按包号顺序进行，如果供应商在前面分包中已经获得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推荐资格，且在后续分包评审中，其“抽样团队综合实力情况”与被推荐为排名第一成交候选人的分包中所投抽样人员及车辆配备有重复情况存在（1人及以上/1辆及以上），则该分包“抽样团队综合实力情况”评分项整体得零分。供应商如同时响应本项目2个包（含）以上，应在响应文件中如实列明所有分包的人员及车辆清单。

3、本项目评审按包号顺序进行，如果供应商在前面分包中已经获得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推荐资格，且在后续分包评审中，其“检验人员团队综合实力情况”与被推荐为排名第一中标候选人的分包中所投人员有重复情况存在（1人及以上），则该分包“检验人员团队综合实力情况”评分项整体得零分。供应商如同时响应本项目2个包（含）以上，应在响应文件中如实列明所有分包团队人员名单。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1	报价	10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最后报价（平均折扣）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报价（平均折扣））×分值
2	类似项目业绩	10	自2023年1月1日起，承担过本包产品的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工作，每提供1个有效业绩得2分，本项最高得10分。 注：供应商须提供合同或委托书等证明文件的首页、主要内容页和签字盖章页（加盖供应商公章），并应能让磋商小组判断出是本分包产品质量监督抽查任务，未提供有效证明文件的不得分。



3	本项目工作方案	15	<p><b>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工作</b>能够独立承担抽样、检验、送达、数据汇总、总结分析、结果报送工作，按时出具检验报告</p> <p>工作方案内容详尽完整、科学合理、针对性极强、可操作性极强，对抽样、检验、送达、数据汇总、总结分析、结果报送等各环节流程清晰、节点明确、责任到人，质量控制与安全保障措施全面完善、切实可行，完全满足项目要求：<b>15分</b>；</p> <p>工作方案内容较详尽完整、科学合理，针对性、可行性较强，对各环节工作安排较为具体，质量控制与保障措施较为完善，能较好满足项目要求：<b>12分</b>；</p> <p>工作方案内容基本完整、较为科学合理，具备一定针对性与可行性，各环节工作安排基本清晰，保障措施基本完善，可以满足项目基本要求：<b>9分</b>；</p> <p>工作方案内容不够完整、合理性一般，针对性、可行性一般，部分环节安排不够具体，保障措施有待完善，基本满足项目最低要求：<b>6分</b>；</p> <p>工作方案内容简单粗略、不够科学合理，针对性、可行性较弱，关键环节描述不清晰，保障措施不完善，仅能部分满足项目要求：<b>3分</b>；</p> <p>未提供工作方案，或所提供方案未响应本项要求、无法承担相关工作，或存在重大缺陷、不能满足项目实施需要不得分。</p>
4	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工作流程及工作制度	15	<p>供应商提供本单位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工作管理制度：①工作制度、②流程图、③自查及整改报告。此项最多得<b>15分</b>。</p> <p>（1）上述<b>3</b>项中每提供<b>1</b>项且内容详实、科学合理的方案，符合采购需求和实际情况，得<b>5分</b>；</p> <p>（2）上述<b>3</b>项中每提供<b>1</b>项且内容较详实、有一</p>



			<p>定的合理性督查工作流的，得 3 分；</p> <p>（3）未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的，不得分。</p> <p>注：按照《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管理暂行办法》规定内容，提供检验机构需承担抽样、检验、结果上报等工作流程以及建立的相关工作制度等。</p>
5	<p>抽样团队综合实力情况 (详见评审注意事项 2)</p>	6	<p>供应商为本分包的抽样团队及车辆配备情况。</p> <p>（1）能够保障 3 组及以上抽样人员及车辆同时开展抽样工作的，得 6 分；</p> <p>（2）能够保障 2 组抽样人员及车辆同时开展抽样工作的，得 4 分；</p> <p>（3）能够保障 1 组抽样人员及车辆开展抽样工作的，得 2 分；</p> <p>（4）未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的，不得分。</p> <p>注：根据《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管理暂行办法》规定，每组抽样人员不得少于两人。</p>
		4	<p>综合考虑是否具有充足的专职抽样人员，人员从业时间、稳定性等。</p> <p>（1）抽样人员从业时间全部 3 年及以上的，得 4 分；</p> <p>（2）抽样人员从业时间 2-3 年(不含 3 年)的，得 2 分；</p> <p>（3）抽样人员从业时间 2 年以下的，得 1 分；</p> <p>（4）未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的，不得分。</p>
6	<p>检验人员团队综合实力情况 (详见评标注事项 3)</p>	3	<p>授权签字人具备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证书（工程师、高级工程师、正高级工程师）且具有从事相关工作三年以上工作经验的，得 3 分；不满足要求不得分。</p> <p>注：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及人员相关简历等证明文件。</p>



		<p>供应商本分包的检验人员团队综合实力情况，综合考虑检验技术人员是否能满足承检任务需求，人员经验、资历、职称等。</p> <p>（1）检验技术人员数量充足、专业完全对口，全部具备相应检验上岗资格；从业经验极其丰富，团队中高、中级职称人员占比高；整体实力完全满足本分包检验任务需求，得 10 分；</p> <p>（2）检验技术人员数量充足、专业对口，均具备相应检验上岗资格；从业经验丰富，团队中中级及以上职称人员占比较高；整体实力满足本分包检验任务需求，得 8 分；</p> <p>（3）检验技术人员数量满足要求，专业基本匹配，具备相应检验上岗资格；从业经验较为丰富，拥有一定数量中级及以上职称人员，得 6 分；</p> <p>（4）检验技术人员数量基本满足，专业基本匹配，具备相应检验上岗资格；有一定从业经验，拥有少量职称人员，得 4 分；</p> <p>（5）检验技术人员数量或专业存在不足，经验一般、专业性一般；职称人员偏少或无，整体实力不完全满足本分包检验任务需求，得 2 分；</p> <p>（6）未提供人员相关材料不得分。</p> <p>注：供应商应根据采购文件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要求提供《拟投入本项目检验人员表》及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供应商公章。</p>
	<p>10</p>	<p>从事本分包产品检验工作满两年及以上的检验人员占配备的全部本分包产品检验人员的比例：</p> <p>（1）70%(含)以上的，得 6 分；</p> <p>（2）40%(含)-70%(不含)的，得 4 分；</p> <p>（3）30%(含)-40%(不含)的，得 2 分；</p>



			(4) 未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的，不得分。
7	具备资质的检验项目占所投分包全部检验项目的比例情况	12	(1) 100%的，得 12 分； (2) 98%(含)-100%(不含)的，得 9 分； (3) 96%(含)-98%(不含)的，得 6 分； (4) 94%(含)-96%(不含)的，得 3 分； (4) 90%(含)-94%(不含)的，得 1 分； (5) 具备资质的检验项目占所投分包全部检验项目的比例低于 90%或未提供有效证明文件的，不得分。注：供应商须提供该分包《监督抽查检测项目资质覆盖自查表》和有效证明材料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8	响应速度	5	根据供应商在出现突发状况时是否能够及时到达现场进行抽样的情况进行综合评分。 (1) 1 小时内(含)能够到达现场的，得 5 分； (2) 1-3 小时(含)能够到达现场的，得 2 分； (3) 3 小时以上到达现场的，不得分。 注：供应商须提供具体证明材料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9	质量保证	4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服务质量保证的全面性、合理性，是否能满足采购人需求等进行综合评审： 服务质量保证措施得力、针对性强；能够充分结合项目特征，内容完善、全面：得 4 分； 服务质量保证措施完整、针对性较强；能够结合项目特征，内容较完善、全面：得 2 分； 服务质量保证措施合理性、可行性及针对性较弱，内容不完善、不全面，部分内容明显不合理或时效性无法满足实际需要：得 1 分； 未提供具体方案的不得分。
	合计	100	



## 第四章 采购需求

### 一、北京市西城区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工作说明

《产品质量法》规定“国家对产品质量实行以监督抽查为主要方式的监督检查制度”，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工作是采购人依法履行产品质量监督工作的重要措施。通过多年来的产品质量抽查工作，有效促进了西城区产品质量提升，进一步优化了西城区的消费环境。

市场监管部门作为行政执法部门，其行政行为和程序的合法性、完整性、正确性至关重要。承担北京市西城区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工作的检验机构须按照《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管理暂行办法》及采购人有关规定及要求开展监督抽查工作，具体包括抽样、检验、送达、结果汇总、分析和报送等，以及全过程的信息系统录入。

### 二、承检机构及人员应符合下列要求

- 1、承检机构的抽样人员和检测人员应熟练掌握《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管理暂行办法》。
- 2、承检机构实验室应具备固定的检验工作场所，以及专用于检验活动所需的检验、环境、数据处理和分析、信息传输设备。实验室使用仪器设备等有专人管理，并正确配备以满足所开展的检验活动。
- 3、承检机构具备明确规范的关于承担政府部门委托开展抽样检验的工作制度。
- 4、承检机构能够提供完善服务，能够独立承担抽样、检验、送达、数据汇总、总结分析、结果报送工作，按时出具检验报告，紧急情况下需一小时内到场执行紧急抽检任务的。
- 5、承检机构工作人员具备相适应的工作能力，能够保证抽样检验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 6、承检机构应具有了解西城辖区特点的抽样的工作人员，配备用于抽样活动所需的车辆及其他辅助设施。
- 7、承检机构有一定规模的专业检验人员，检验人员熟悉掌握承检产品标准，有能力按照相关标准规定的方法进行检验。
- 8、授权签字人具备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证书（工程师、高级工程师、正高级



工程师）且具有从事相关工作三年以上工作经验。

9、本项目质量监测检验内容相同的A、B分包承检机构互为复检机构，依照《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管理暂行办法》规定和采购人要求，开展监督抽查产品异议处理的有关工作，复检费用由各分包承检机构承担。

### 三、其他要求

1、供应商须具有承担产品质量监督抽查任务的意愿，能够为本市产品质量监督工作提供有效技术支撑。

2、供应商参与本项目响应时应将填写好的《监督抽查检测项目资质覆盖自查表》（参照附件表2）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表2《监督抽查检测项目资质覆盖自查表》填写各类产品的监督抽查检测项目能力情况。其中，检测项目一栏应包括采购文件中《监督抽查产品类别和检测项目》所列产品类别对应的所有监督抽查检测项目。

3、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

附件：表1.《监督抽查产品类别和检测项目》

表2.《监督抽查检测项目资质覆盖自查表》



**附件表 1 《监督抽查产品类别和检测项目》**

说明：

- 1、供应商的报价形式为平均折扣，平均折扣须以例如“90%”、“95%”的形式进行报价，不得采用例如“九五折”、“八五折”、“优惠 10%”、“优惠 5%”的形式进行报价，无任何折扣的响应报价，则填写 100%。
- 2、附件表 1 中，“检验费基准价”为此次响应所报平均折扣参照的报价依据，即以“检验费基准价”为基准，供应商实际的检测价格=“检验费基准价”×平均折扣。平均折扣应是对所有“检验费基准价”作出的统一的、唯一的折扣。
- 3、如遇市、区政府专项行动要求、舆情等突发情况，须对附件表 1 未包含的检测项目进行检测的，供应商必须予以配合。附件表 1 未包含的检测项目检测价格=甲乙双方共同确认的检验费市场价×折扣。本款所涉及的折扣应与附件表 1 中包含的检测项目折扣一致。

**燃气灶具及配件产品《监督抽查产品类别和检测项目》（适用于第 8 包）**

产品名称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判定依据	检验费基准价 (单位：元)	备注
燃气灶具及配件产品	家用燃气灶	1	气密性	GB 16410	GB 16410	400	
		2	热负荷	GB 16410	GB 16410	600	
		3	离焰	GB 16410	GB 16410	200	
		4	熄火	GB 16410	GB 16410	200	
		5	回火	GB 16410	GB 16410	200	



		6	干烟气中一氧化碳浓度		GB 16410	GB 16410	400			
		7	温升		GB 16410	GB 16410	200			
		8	小火燃烧器燃烧稳定性		GB 16410	GB 16410	200			
		9	使用超大型锅时，燃烧稳定性		GB 16410	GB 16410	200			
		10	耐热冲击		GB 16410	GB 16410	200			
		11	耐重力冲击		GB 16410	GB 16410	200			
		12	熄火保护装置		GB 16410	GB 16410	100			
		13	电点火装置		GB 16410	GB 16410	200			
		14	热效率		GB 30720	GB 16410	1500			
		15	燃气导管		GB 16410	GB 16410	100			
		16	标志		GB 16410	GB 16410	100			
		商用燃气燃烧器具	1	标志		GB 35848	GB 35848	100		
			2	警示		GB 35848	GB 35848	100		
			3	通用结构	一般要求		GB 35848	GB 35848	200	
					空气供应和排烟系统		GB 35848	GB 35848	200	
			4	燃气系统密封性		GB 35848	GB 35848	500		
5	热负荷准确度		GB 35848	GB 35848	600					
6	燃烧工	火焰传递		GB 35848	GB 35848	100				



		况	火焰状态	GB 35848	GB 35848	100		
			主燃烧器火焰稳定性	GB 35848	GB 35848	100		
			常明火点火燃烧器火焰稳定性	GB 35848	GB 35848	100		
			干烟气中 CO ( $\alpha=1$ )	GB 35848	GB 35848	500		
		7	熄火保护装置		GB 35848	GB 35848	200	
		8	点火器点火性能		GB 35848	GB 35848	100	
		9	能源合理利用		GB 35848	GB 35848	1000	
		10	电气性能	标志和说明	GB 35848	GB 35848	100	
				室温下的泄漏电流和电气强度	GB 35848	GB 35848	200	
				接地措施	GB 35848	GB 35848	200	
	爬电距离			GB 35848	GB 35848	200		
	不锈钢 波纹软管	1	接头螺纹		GB41317-2024	GB41317-2024	200	
		2	最小内径		GB41317-2024	GB41317-2024	200	
		3	气密性		GB41317-2024	GB41317-2024	400	
		4	耐压性		GB41317-2024	GB41317-2024	400	
		5	柔软性		GB41317-2024	GB41317-2024	400	
		6	耐冲击性		GB41317-2024	GB41317-2024	400	
7		耐冲击性		GB41317-2024	GB41317-2024	400		



		8	耐安装强度	GB41317-2024	GB41317-2024	400	
		9	阻燃性	GB41317-2024	GB41317-2024	400	
		10	标志	GB41317-2024	GB41317-2024	100	
	金属包 覆软管	1	螺纹连接	GB44017-2024	GB44017-2024	200	
		2	包覆管管体和连接尺寸	GB44017-2024	GB44017-2024	200	
		3	拉伸强度	GB44023-2024	GB44023-2024	400	
		4	拉断伸长率	GB44023-2024	GB44023-2024	400	
		5	气密性	GB44017-2024	GB44017-2024	400	
		6	耐压性	GB44017-2024	GB44017-2024	400	
		7	抗拉性	GB44017-2024	GB44017-2024	400	
		8	耐挤压性	GB44017-2024	GB44017-2024	400	
		9	耐冲击性	GB44017-2024	GB44017-2024	400	
		10	耐安装强度	GB44017-2024	GB44017-2024	400	
		11	阻燃性	GB44017-2024	GB44017-2024	400	
		12	标志	GB44017-2024	GB44017-2024	100	



学生用品《监督抽查产品类别和检测项目》（适用于第 11、12 包）

产品名称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判定依据	检验费基准价 (单位：元)	备注
学生用品	水彩画 颜料、橡皮擦、橡皮泥	1	可迁移元素	GB 21027	GB 21027	240/组分, 超过 15 组分以 15 组分计	
		2	可触及的塑料件中邻苯二甲酸酯增塑剂的限量	GB/T 22048	GB 21027	500/组分, 超过 9 组分以 9 组分计	
		3	标识和使用说明	GB 21027 GB/T 5296.5	GB 21027	50	
	书写笔、 记号笔、 水彩笔	1	可迁移元素	GB 21027	GB 21027	240/组分, 超过 15 组分以 15 组分计	
		2	笔套安全	GB 21027	GB 21027	450	
		3	可触及的塑料件中邻苯二甲酸酯增塑剂的限量	GB/T 22048	GB 21027	500/组分, 超过 9 组分以 9 组分计	
		4	标识和使用说明	GB 21027 GB/T 5296.5	GB 21027	50	
	修正带、 修正液、 修正笔	1	可迁移元素	GB 21027	GB 21027	240/组分, 超过 15 组分以 15 组分计	
		2	可触及的塑料件中邻苯二甲酸酯增塑剂的限量	GB/T 22048	GB 21027	500/组分, 超过 9 组分以 9 组分计	
		3	氯代烃	GB/T 32613	GB 21027	400	
		4	标识和使用说明	GB 21027 GB/T 5296.5	GB 21027	50	
		5	笔套安全	GB 21027	GB 21027	450	



		6	苯	GB 21027	GB 21027	400	
		7	涂后的干燥速度	QB/T 2655	QB/T 2655	150	
		8	涂膜强度	QB/T 2655	QB/T 2655	150	
		9	再次书写的可能性	QB/T 2655	QB/T 2655	100	
		10	覆盖能力	QB/T 2655	QB/T 2655	150	
		11	附着力	QB/T 2655	QB/T 2655	200	
	胶粘剂 (含胶棒、液体胶)	1	游离甲醛	GB 21027	GB 21027	350	
		2	丙烯酰胺	EN 71-11	GB 21027	400	
		3	可触及的塑料件中邻苯二甲酸酯增塑剂的限量	GB/T 22048	GB 21027	500/组分, 超过 9 组分以 9 组分计	
		4	苯	GB 21027	GB 21027	400	
		5	甲苯+二甲苯	GB 21027	GB 21027	400	
6		总挥发性有机物	GB 21027	GB 21027	400		
7		标识和使用说明	GB 21027 GB/T 5296.5	GB 21027	50		
笔袋	1	可迁移元素	GB 21027	GB 21027	240/组分, 超过 15 组分以 15 组分计		
	2	甲醛含量	GB 21027	GB 21027	350/组分		
	3	标识和使用说明	GB 21027 GB/T 5296.5	GB 21027	50		
	4	可分解有害芳香胺染料	GB/T 17592 GB/T 23344	GB 21027	800		



		5	可触及的塑料件中邻苯二甲酸酯增塑剂的限量	GB/T 22048	GB 21027	500/组分, 超过 9 组分以 9 组分计	
本册		1	可迁移元素	GB 21027	GB 21027	240/组分, 超过 15 组分以 15 组分计	
		2	D65 亮度	GB/T 7974—2013	GB 40070—2021	400	
		3	D65 荧光亮度	GB/T 7974—2013	GB 40070—2021	200	
		4	标识和使用说明	GB 21027 GB/T 5296.5	GB 21027	50	
手工剪刀、卷笔刀、文具盒、绘图用尺		1	边缘、尖端	GB 21027	GB 21027	350	
		2	可触及的塑料件中邻苯二甲酸酯增塑剂的限量	GB/T 22048	GB 21027	500/组分, 超过 9 组分以 9 组分计	
		3	标识和使用说明	GB 21027 GB/T 5296.5	GB 21027	50	
书包		1	可迁移元素	GB 21027	GB 21027	240/组分, 超过 15 组分以 15 组分计	
		2	甲醛含量	GB 21027	GB 21027	350/组分	
		3	标识和使用说明	GB 21027 GB/T 5296.5	GB 21027	50	
		4	可分解有害芳香胺染料	GB/T 17592 GB/T 23344	GB 21027	800	
		5	可触及的塑料件中邻苯二甲酸酯增塑剂的限量	GB/T 22048	GB 21027	500/组分, 超过 9 组分以 9 组分计	
		6	负重	QB/T 2858	QB/T 2858	300	



		7	缝合强度	QB/T 2858	QB/T 2858	200	
		8	拉链耐用度	QB/T 2858	QB/T 2858	300	
		9	摩擦色牢度	QB/T 2858	QB/T 2858	360	
		10	振荡冲击性能	QB/T 2922—2018、 QB/T 5083—2017、 QB/T 1333—2018	QB/T 1333-2018	500	
		11	缝合强度	QB/T 2858	QB/T 2858	200	
	蜡笔	1	可迁移元素	GB 21027	GB 21027	240/组分, 超过 15 组 分以 15 组分计	
		2	可触及的塑料件中邻苯二甲酸酯增塑剂的 限量	GB/T 22048	GB 21027	500/组分, 超过 9 组 分以 9 组分计	
		3	标识和使用说明	GB 21027 GB/T 5296.5	GB 21027	50	
	油画棒	1	可迁移元素	GB 21027	GB 21027	240/组分, 超过 15 组 分以 15 组分计	
		2	可触及的塑料件中邻苯二甲酸酯增塑剂的 限量	GB/T 22048	GB 21027	800	
		3	标识和使用说明	GB 21027 GB/T 5296.5	GB 21027	50	
学生用品	学生书袋	1	负重	QB/T 2858-2007	QB/T 2858-2007	300	
		2	缝合强度	QB/T 2858-2007	QB/T 2858-2007	200	
		3	旅行式拉杆 书袋滑轮和拉杆	QB/T 2858-2007	QB/T 2858-2007	100	



		4	背带类书袋的性能	QB/T 2858-2007	QB/T 2858-2007	100	
		5	振荡冲击性能	QB/T 2922—2018、 QB/T 5083—2017、 QB/T 1333—2018	QB/T 1333-2018	500	
		6	可迁移元素	QB/T 2858-2007	QB/T 2858-2007	240/组分, 超过 15 组 分以 15 组分计	
		7	甲醛含量	QB/T 2858-2007	QB/T 2858-2007	350	
		8	可分解有害芳香胺染料	GB/T 17592 GB/T 23344	GB 21027	800	
		9	可触及的塑料件中邻苯二甲酸酯增塑剂的 限量	GB/T 22048	GB 21027	500/组分, 超过 9 组 分以 9 组分计	



儿童玩具《监督抽查产品类别和检测项目》（适用于第 11、12 包）

产品名称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判定依据	检验费基准价 (单位：元)	备注
儿童玩具	1	正常使用	GB 6675.2	GB 6675.2	1000	
		可预见的合理滥用	GB 6675.2	GB 6675.2		
		材料	GB 6675.2	GB 6675.2		
		小零件	GB 6675.2	GB 6675.2		
		某些特定玩具的形状、尺寸及强度	GB 6675.2	GB 6675.2		
		边缘	GB 6675.2	GB 6675.2		
		尖端	GB 6675.2	GB 6675.2		
		突出部件	GB 6675.2	GB 6675.2		
		金属丝和杆件	GB 6675.2	GB 6675.2		
		用于包装或玩具中的塑料袋或塑料薄膜	GB 6675.2	GB 6675.2		
		绳索和弹性绳	GB 6675.2	GB 6675.2		
		折叠机构	GB 6675.2	GB 6675.2		
		孔、间隙、机械装置的可触及性	GB 6675.2	GB 6675.2		
		弹簧	GB 6675.2	GB 6675.2		
		稳定性及超载要求	GB 6675.2	GB 6675.2		



			封闭式玩具	GB 6675.2	GB 6675.2				
			仿制防护玩具	GB 6675.2	GB 6675.2				
			弹射玩具	GB 6675.2	GB 6675.2				
			水上玩具	GB 6675.2	GB 6675.2				
			制动装置	GB 6675.2	GB 6675.2				
			玩具自行车	GB 6675.2	GB 6675.2				
			电动童车的速度要求	GB 6675.2	GB 6675.2				
			热源玩具	GB 6675.2	GB 6675.2				
			液体填充玩具	GB 6675.2	GB 6675.2				
			口动玩具	GB 6675.2	GB 6675.2				
			玩具滚轴溜冰鞋、单排滚轴溜冰鞋及玩具滑板	GB 6675.2	GB 6675.2				
			玩具火药帽	GB 6675.2	GB 6675.2				
			声响要求	GB 6675.2	GB 6675.2				
			磁体和磁性部件	GB 6675.2	GB 6675.2				
			类似仿真武器玩具	GB 6675.1	GB 6675.1				
			2	易燃性能	一般要求		GB 6675.3	GB 6675.3	150
					头戴玩具		GB 6675.3	GB 6675.3	
					化妆服饰		GB 6675.3	GB 6675.3	
					供儿童进入的玩具		GB 6675.3	GB 6675.3	
具有毛绒或纺织表面的软体填	GB 6675.3	GB 6675.3							



			充玩具				
3	化学性能	特定元素的迁移	GB 6675.4	GB 6675.4	240/组分, 超过 15 组分以 15 组分计		
		邻苯二甲酸酯增塑剂	GB/T 22048	GB 6675.1		500/组, 超过 9 组分以 9 组分计	
4	玩具标识	适用年龄标识	GB/T 28022	GB 6675.1	100		
		玩具使用说明	GB/T 5296.5	GB 6675.1			
		玩具警告标识	GB 6675.1	GB 6675.1			
5	电性能	标识和说明	GB 19865	GB 19865	1500		
		输入功率	GB 19865	GB 19865			
		发热和非正常工作	GB 19865	GB 19865			
		工作温度下的电气强度	GB 19865	GB 19865			
		耐潮湿	GB 19865	GB 19865			
		室温下的电气强度	GB 19865	GB 19865			
		机械强度	GB 19865	GB 19865			
		结构	GB 19865	GB 19865			
		软线和电线的保护	GB 19865	GB 19865			
		螺钉和连接	GB 19865	GB 19865			
		电气间隙和爬电距离	GB 19865	GB 19865			
6		耐热和耐燃	GB 19865	GB 19865	400		
		正常使用	GB 6675.12	GB 6675.12			



			可预见的合理滥用	GB 6675.2	GB 6675.2 GB 6675.12	400	
			材料质量	GB 6675.12	GB 6675.12	100	
			易燃性能	GB 6675.3	GB 6675.3	200	
			特定元素的迁移	GB 6675.4	GB 6675.4	240/组分, 超过 15 组分以 15 组分计	
			小零件	GB 6675.2	GB 6675.2 GB 6675.12	100	
			边缘	GB 6675.2	GB 6675.2 GB 6675.12	100	
			尖端	GB 6675.2	GB 6675.2 GB 6675.12	100	
			突出部件	GB 6675.2 GB 6675.12	GB 6675.2 GB 6675.12	100	
			用于包装或玩具中的塑料袋或塑料薄膜	GB 6675.2	GB 6675.2 GB 6675.12	100	
		儿童玩具（滑板车）	孔、间隙、机械装置的可触及性	GB 6675.2	GB 6675.2 GB 6675.12	100	
			弹簧	GB 6675.2	GB 6675.2 GB 6675.12	100	
			强度	GB 6675.12	GB 6675.12	100	
			三轮滑板车的稳定性	GB 6675.12	GB 6675.12	300	
			可调节、可折叠的把立管和把横管	GB 6675.12	GB 6675.12	300	
			刹车	GB 6675.12	GB 6675.12	300	



			车轮尺寸	GB 6675.12	GB 6675.12	100		
			部件	GB 6675.2 GB 19865	GB 6675.2 GB 6675.12 GB 19865	电性能 1500	非电性能 1000	
			标识、警告和使用说明	GB 6675.12	GB 6675.12	100		
	7	玩具标识	适用年龄标识	GB/T 28022	GB 6675.1	100		
玩具使用说明			GB/T 5296.5	GB 6675.1				
玩具警告标识			GB 6675.1	GB 6675.1				



附件表 2 《监督抽查检测项目资质覆盖自查表》

燃气灶具及配件产品《监督抽查检测项目资质覆盖自查表》（适用于第 8 包）

供应商具备资质的检验项目占所投分包全部检验项目的比例为\_\_\_\_%。（覆盖率计算时按照检验项目中的最小类别计算；须提供所投分包涉及的 CMA 资质证书附表作为证明文件）

注：供应商根据实际情况在上表中“□”内划“√”。

供应商检验项目资质覆盖情况具体如下：

产品名称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判定依据	是否具备检验资质	对应 CMA 资质证书的检验项目名称	对应 CMA 资质证书能力附表页码、序号
燃气灶具及配件产品	家用燃气灶	1	气密性	GB 16410	GB 16410	是□ 否□	第#页，序号#
		2	热负荷	GB 16410	GB 16410		
		3	离焰	GB 16410	GB 16410		
		4	熄火	GB 16410	GB 16410		
		5	回火	GB 16410	GB 16410		
		6	干烟气中一氧化碳浓度	GB 16410	GB 16410		
		7	温升	GB 16410	GB 16410		
		8	小火燃烧器燃烧稳定性	GB 16410	GB 16410		
		9	使用超大型锅时，燃烧稳定性	GB 16410	GB 16410		
		10	耐热冲击	GB 16410	GB 16410		
		11	耐重力冲击	GB 16410	GB 16410		



		12	熄火保护装置		GB 16410	GB 16410					
		13	电点火装置		GB 16410	GB 16410					
		14	热效率		GB 30720	GB 16410					
		15	燃气导管		GB 16410	GB 16410					
		16	标志		GB 16410	GB 16410					
	商用燃气燃烧器具		1	标志		GB 35848	GB 35848				
			2	警示		GB 35848	GB 35848				
			3	通用结构	一般要求		GB 35848	GB 35848			
					空气供应和排烟系统		GB 35848	GB 35848			
			4	燃气系统密封性		GB 35848	GB 35848				
			5	热负荷准确度		GB 35848	GB 35848				
			6	燃烧工况	火焰传递		GB 35848	GB 35848			
					火焰状态		GB 35848	GB 35848			
					主燃烧器火焰稳定性		GB 35848	GB 35848			
					常明火点火燃烧器火焰稳定性		GB 35848	GB 35848			
					干烟气中 CO ( $\alpha=1$ )		GB 35848	GB 35848			
7	熄火保护装置		GB 35848	GB 35848							
8	点火器点火性能		GB 35848	GB 35848							



		9	能源合理利用	GB 35848	GB 35848				
		10	电气性能	标志和说明	GB 35848	GB 35848			
				室温下的泄漏电流和电气强度	GB 35848	GB 35848			
				接地措施	GB 35848	GB 35848			
				爬电距离	GB 35848	GB 35848			
	不锈钢 波纹软管	1	接头螺纹	GB41317-2024	GB41317-2024				
		2	最小内径	GB41317-2024	GB41317-2024				
		3	气密性	GB41317-2024	GB41317-2024				
		4	耐压性	GB41317-2024	GB41317-2024				
		5	柔软性	GB41317-2024	GB41317-2024				
		6	耐冲击性	GB41317-2024	GB41317-2024				
		7	耐冲击性	GB41317-2024	GB41317-2024				
		8	耐安装强度	GB41317-2024	GB41317-2024				
		9	阻燃性	GB41317-2024	GB41317-2024				
		10	标志	GB41317-2024	GB41317-2024				
	金属包 覆软管	1	螺纹连接	GB44017-2024	GB44017-2024				
		2	包覆管体和连接尺寸	GB44017-2024	GB44017-2024				
		3	拉伸强度	GB44023-2024	GB44023-2024				



	4	拉断伸长率	GB44023-2024	GB44023-2024			
	5	气密性	GB44017-2024	GB44017-2024			
	6	耐压性	GB44017-2024	GB44017-2024			
	7	抗拉性	GB44017-2024	GB44017-2024			
	8	耐挤压性	GB44017-2024	GB44017-2024			
	9	耐冲击性	GB44017-2024	GB44017-2024			
	10	耐安装强度	GB44017-2024	GB44017-2024			
	11	阻燃性	GB44017-2024	GB44017-2024			
	12	标志	GB44017-2024	GB44017-2024			



学生用品《监督抽查检测项目资质覆盖自查表》（适用于第 11、12 包）

供应商具备资质的检验项目占所投分包全部检验项目的比例为\_\_\_\_%。（覆盖率计算时按照检验项目中的最小类别计算；须提供所投分包涉及的 CMA 资质证书附表作为证明文件）

注：供应商根据实际情况在上表中“□”内划“√”。

供应商检验项目资质覆盖情况具体如下：

产品名称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判定依据	是否具备检验资质	对应 CMA 资质证书的检验项目名称	对应 CMA 资质证书能力附表页码、序号
学生用品	水彩画颜料、橡皮擦、橡皮泥	1	可迁移元素	GB 21027	GB 21027	是□ 否□		第#页，序号#
		2	可触及的塑料件中邻苯二甲酸酯增塑剂的限量	GB/T 22048	GB 21027			
		3	标识和使用说明	GB 21027 GB/T 5296.5	GB 21027			
	书写笔、记号笔、水彩笔	1	可迁移元素	GB 21027	GB 21027			
		2	笔套安全	GB 21027	GB 21027			
		3	可触及的塑料件中邻苯二甲酸酯增塑剂的限量	GB/T 22048	GB 21027			
		4	标识和使用说明	GB 21027 GB/T 5296.5	GB 21027			
	修正带、修正液、修正笔	1	可迁移元素	GB 21027	GB 21027			
		2	可触及的塑料件中邻苯二甲酸酯增塑剂的限量	GB/T 22048	GB 21027			
		3	氯代烃	GB/T 32613	GB 21027			



		4	标识和使用说明	GB 21027 GB/T 5296.5	GB 21027				
		5	笔套安全	GB 21027	GB 21027				
		6	苯	GB 21027	GB 21027				
		7	涂后的干燥速度	QB/T 2655	QB/T 2655				
		8	涂膜强度	QB/T 2655	QB/T 2655				
		9	再次书写的可能性	QB/T 2655	QB/T 2655				
		10	覆盖能力	QB/T 2655	QB/T 2655				
		11	附着力	QB/T 2655	QB/T 2655				
		胶粘剂 (含胶 棒、液 体胶)	1	游离甲醛	GB 21027	GB 21027			
			2	丙烯酰胺	EN 71-11	GB 21027			
			3	可触及的塑料件中邻苯二甲酸酯增塑剂的限量	GB/T 22048	GB 21027			
	4		苯	GB 21027	GB 21027				
	5		甲苯+二甲苯	GB 21027	GB 21027				
	6		总挥发性有机物	GB 21027	GB 21027				
	7		标识和使用说明	GB 21027 GB/T 5296.5	GB 21027				
笔袋	1	可迁移元素	GB 21027	GB 21027					
	2	甲醛含量	GB 21027	GB 21027					
	3	标识和使用说明	GB 21027 GB/T 5296.5	GB 21027					



		4	可分解有害芳香胺染料	GB/T 17592 GB/T 23344	GB 21027			
		5	可触及的塑料件中邻苯二甲酸酯增塑剂的限量	GB/T 22048	GB 21027			
	本册	1	可迁移元素	GB 21027	GB 21027			
		2	D65 亮度	GB/T 7974—2013	GB 40070—2021			
		3	D65 荧光亮度	GB/T 7974—2013	GB 40070—2021			
		4	标识和使用说明	GB 21027 GB/T 5296.5	GB 21027			
	手工剪刀、卷笔刀、文具盒、绘图用尺	1	边缘、尖端	GB 21027	GB 21027			
		2	可触及的塑料件中邻苯二甲酸酯增塑剂的限量	GB/T 22048	GB 21027			
		3	标识和使用说明	GB 21027 GB/T 5296.5	GB 21027			
	书包	1	可迁移元素	GB 21027	GB 21027			
		2	甲醛含量	GB 21027	GB 21027			
		3	标识和使用说明	GB 21027 GB/T 5296.5	GB 21027			
		4	可分解有害芳香胺染料	GB/T 17592 GB/T 23344	GB 21027			
		5	可触及的塑料件中邻苯二甲酸酯增	GB/T 22048	GB 21027			



			塑剂的限量				
		6	负重	QB/T 2858	QB/T 2858		
		7	缝合强度	QB/T 2858	QB/T 2858		
		8	拉链耐用度	QB/T 2858	QB/T 2858		
		9	摩擦色牢度	QB/T 2858	QB/T 2858		
		10	振荡冲击性能	QB/T 2922—2018、QB/T 5083—2017、QB/T 1333—2018	QB/T 1333-2018		
		11	缝合强度	QB/T 2858	QB/T 2858		
	蜡笔	1	可迁移元素	GB 21027	GB 21027		
		2	可触及的塑料件中邻苯二甲酸酯增塑剂的限量	GB/T 22048	GB 21027		
		3	标识和使用说明	GB 21027 GB/T 5296.5	GB 21027		
	油画棒	1	可迁移元素	GB 21027	GB 21027		
2		可触及的塑料件中邻苯二甲酸酯增塑剂的限量	GB/T 22048	GB 21027			
3		标识和使用说明	GB 21027 GB/T 5296.5	GB 21027			
学生用品	学生书袋	1	负重	QB/T 2858-2007	QB/T 2858-2007		
		2	缝合强度	QB/T 2858-2007	QB/T 2858-2007		
		3	旅行式拉杆	QB/T 2858-2007	QB/T 2858-2007		



			书袋滑轮和拉杆					
		4	背带类书袋的性能	QB/T 2858-2007	QB/T 2858-2007			
		5	振荡冲击性能	QB/T 2922— 2018、QB/T 5083 —2017、QB/T 1333—2018	QB/T 1333-2018			
		6	可迁移元素	QB/T 2858-2007	QB/T 2858-2007			
		7	甲醛含量	QB/T 2858-2007	QB/T 2858-2007			
		8	可分解有害芳香胺染料	GB/T 17592 GB/T 23344	GB 21027			
		9	可触及的塑料件中邻苯二甲酸酯增塑剂的限量	GB/T 220487	GB 21027			



儿童玩具《监督抽查检测项目资质覆盖自查表》（适用于第 11、12 包）

供应商具备资质的检验项目占所投分包全部检验项目的比例为\_\_\_\_%。（覆盖率计算时按照检验项目中的最小类别计算；须提供所投分包涉及的 CMA 资质证书附表作为证明文件）

注：供应商根据实际情况在上表中“□”内划“√”。

供应商检验项目资质覆盖情况具体如下：

产品名称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判定依据	是否具备检验资质	对应 CMA 资质证书的检验项目名称	对应 CMA 资质证书能力附表页码、序号
儿童玩具	1	正常使用	GB 6675.2	GB 6675.2	是□ 否□		第#页，序号#
		可预见的合理滥用	GB 6675.2	GB 6675.2			
		材料	GB 6675.2	GB 6675.2			
		小零件	GB 6675.2	GB 6675.2			
		某些特定玩具的形状、尺寸及强度	GB 6675.2	GB 6675.2			
		边缘	GB 6675.2	GB 6675.2			
		尖端	GB 6675.2	GB 6675.2			
		突出部件	GB 6675.2	GB 6675.2			
		金属丝和杆件	GB 6675.2	GB 6675.2			
		用于包装或玩具中的塑料袋或塑料薄膜	GB 6675.2	GB 6675.2			
		绳索和弹性绳	GB 6675.2	GB 6675.2			



			折叠机构	GB 6675.2	GB 6675.2			
			孔、间隙、机械装置的可触及性	GB 6675.2	GB 6675.2			
			弹簧	GB 6675.2	GB 6675.2			
			稳定性及超载要求	GB 6675.2	GB 6675.2			
			封闭式玩具	GB 6675.2	GB 6675.2			
			仿制防护玩具	GB 6675.2	GB 6675.2			
			弹射玩具	GB 6675.2	GB 6675.2			
			水上玩具	GB 6675.2	GB 6675.2			
			制动装置	GB 6675.2	GB 6675.2			
			玩具自行车	GB 6675.2	GB 6675.2			
			电动童车的速度要求	GB 6675.2	GB 6675.2			
			热源玩具	GB 6675.2	GB 6675.2			
			液体填充玩具	GB 6675.2	GB 6675.2			
			口动玩具	GB 6675.2	GB 6675.2			
			玩具滚轴溜冰鞋、单排滚轴溜冰鞋及玩具滑板	GB 6675.2	GB 6675.2			
			玩具火药帽	GB 6675.2	GB 6675.2			
			声响要求	GB 6675.2	GB 6675.2			
			磁体和磁性部件	GB 6675.2	GB 6675.2			
			类似仿真武器玩具	GB 6675.1	GB 6675.1			



	2	易燃性能	一般要求	GB 6675.3	GB 6675.3			
			头戴玩具	GB 6675.3	GB 6675.3			
			化妆服饰	GB 6675.3	GB 6675.3			
			供儿童进入的玩具	GB 6675.3	GB 6675.3			
			具有毛绒或纺织表面的软体填充玩具	GB 6675.3	GB 6675.3			
	3	化学性能	特定元素的迁移	GB 6675.4	GB 6675.4			
			邻苯二甲酸酯增塑剂	GB/T 22048	GB 6675.1			
	4	玩具标识	适用年龄标识	GB/T 28022	GB 6675.1			
			玩具使用说明	GB/T 5296.5	GB 6675.1			
			玩具警告标识	GB 6675.1	GB 6675.1			
	5	电性能	标识和说明	GB 19865	GB 19865			
			输入功率	GB 19865	GB 19865			
			发热和非正常工作	GB 19865	GB 19865			
			工作温度下的电气强度	GB 19865	GB 19865			
			耐潮湿	GB 19865	GB 19865			
			室温下的电气强度	GB 19865	GB 19865			
			机械强度	GB 19865	GB 19865			
			结构	GB 19865	GB 19865			
			软线和电线的保护	GB 19865	GB 19865			
螺钉和连接	GB 19865	GB 19865						



	6	儿童玩具 (滑板车)	电气间隙和爬电距离	GB 19865	GB 19865			
			耐热和耐燃	GB 19865	GB 19865			
			正常使用	GB 6675.12	GB 6675.12			
			可预见的合理滥用	GB 6675.2	GB 6675.2 GB 6675.12			
			材料质量	GB 6675.12	GB 6675.12			
			易燃性能	GB 6675.3	GB 6675.3			
			特定元素的迁移	GB 6675.4	GB 6675.4			
			小零件	GB 6675.2	GB 6675.2 GB 6675.12			
			边缘	GB 6675.2	GB 6675.2 GB 6675.12			
			尖端	GB 6675.2	GB 6675.2 GB 6675.12			
			突出部件	GB 6675.2 GB 6675.12	GB 6675.2 GB 6675.12			
			用于包装或玩具中的塑料袋或塑料薄膜	GB 6675.2	GB 6675.2 GB 6675.12			
			孔、间隙、机械装置的可触及性	GB 6675.2	GB 6675.2 GB 6675.12			
			弹簧	GB 6675.2	GB 6675.2 GB 6675.12			
			强度	GB 6675.12	GB 6675.12			
三轮滑板车的稳定性	GB 6675.12	GB 6675.12						



			可调节、可折叠的把立管和把横管	GB 6675.12	GB 6675.12			
			刹车	GB 6675.12	GB 6675.12			
			车轮尺寸	GB 6675.12	GB 6675.12			
			部件	GB 6675.2 GB 19865	GB 6675.2 GB 6675.12 GB 19865			
			标识、警告和使用说明	GB 6675.12	GB 6675.12			
	7	玩具标识	适用年龄标识	GB/T 28022	GB 6675.1			
			玩具使用说明	GB/T 5296.5	GB 6675.1			
			玩具警告标识	GB 6675.1	GB 6675.1			



##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 合同一般条款

北京市西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产品质量委托检验

合同书（格式）



## 合同说明

1. 本合同书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北京市西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的有关规定制定，旨在加强对项目的管理，保证项目的顺利进行。
2. 本合同书由北京市西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简称甲方）和项目受托方负责人（简称乙方）共同签订。
3. 本合同书未尽事项，可由当事人附页另行约定，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4. 当事人使用本合同书时约定无需填写的条款，应在该条款处注明“无”等字样。
5. 本合同书一式伍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采购代理机构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项目委托单位（甲方）：\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甲方法定代表人：\_\_\_\_\_

项目承担单位（乙方）：\_\_\_\_\_

单位名称：\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单位开户名：\_\_\_\_\_

开户银行（全称）：\_\_\_\_\_

银行账号：\_\_\_\_\_

乙方法定代表人姓名：\_\_\_\_\_

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 一、乙方承担的任务及工作要求

#### （一）抽检产品种类及经费：

负责承担北京市西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产品质量监督抽检任务中\_\_\_\_\_等产品的抽样和检验工作，折扣为\_\_\_\_\_；委托要求\_\_\_\_\_产品抽检数量不低于组；合同金额为\_\_\_\_\_。

（二）抽检要求：乙方应按照《产品质量法》、《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管理暂行办法》及甲方相关工作要求开展抽样检验。委托事项包括草拟抽检方案、市场调研、数据分析、抽样、出具检验报告，汇总、分析本行政区域监督抽查信息，寄送相关材料等。

（三）抽检结果：严格依据甲方相关要求进行报送抽检汇总材料及相关总结报告。



（四）抽检时间及结果报送时限要求：按照甲方相关要求进行报送。

（五）项目验收方式：用抽检数据审阅的方式，由甲方对乙方抽检工作完成进度、检验结果和检验报告的规范性等进行审查验收。

## 二、合同有效期

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 三、付款方式

甲方于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向中标承检机构支付合同金额的 50%。待中标承检机构完成全部任务并由甲方对其抽检质量、检验时限、数据/报告报送等情况验收合格后，甲方按照实际完成情况向其支付尾款，全年支付金额不超过合同总金额。中标机构应于甲方每笔付款前向甲方提供相应金额的税务发票，在中标承检机构提交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相关款项。

## 四、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负责工作任务的下达和资金的及时拨付。

（二）甲方根据产品质量监督抽检计划，制定相应工作方案；甲方可依据市、区政府专项行动要求、舆情等突发情况调整抽检计划及抽检项目，甲方调整抽检计划应当在乙方抽检实施前，提前告知乙方，调整的抽检项目应经甲、乙双方共同确认，方可执行任务。本条款具体内容可另行制作附件，作为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对乙方完成任务情况及抽检工作质量进行检查考核，并依规定采取相应的处理措施。

（四）甲方可以委托乙方，按照《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五条规定的有关要求，及时将检验结论书面告知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并同时告知其依法享有的权利。

（五）甲方有权负责监督项目实施，建立监督检查机制，加强对政府购买服务的全过程监督，积极配合有关部门将乙方的承接政府购买服务行为纳入年度报告、评估、执法等监管体系。



（六）因乙方过错导致乙方出具虚假、错误检验数据和结论的；检测标准引用错误；检测实验方法错误等导致检验报告无效情形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取消乙方承接北京市西城区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委托承检工作，并要求乙方退还相应的承检费用，乙方还应承担甲方因错误检测报告对相对人作出的错误行政行为，导致国家赔偿应承担的赔偿责任。乙方给甲方造成不良影响和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和赔偿责任。

## 五、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本年度抽检计划制定的抽检组数为满足抽样计划的最低组数，乙方实施的抽检数量应不少于甲方制定的最低抽检组数，但不限于甲方制定的最低抽检组数。实际抽检组数以本年度采购预算包经费为准。在完成本年度抽检组数，经费仍有剩余的，可适当增加抽检组数。

（二）乙方应当具备开展本协议委托内容的下列条件：

①具备完成委托内容的法定检验资质；

②具有完成委托内容必备的仪器设备、人员（须经培训合格）和检测能力，并在任务实施过程中予以保持；

③具有完成委托内容所需的组织管理机制和协调能力；

④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按照甲方要求，及时完成监督抽查抽样工作。按照有关规定向受检单位支付样品费用并留存支付凭证。

（四）拥有安全有效的实验室信息化管理系统和信息分析汇总人员，按规定要求保证完成抽检数据上报工作。

（五）乙方应当制定并严格执行有关样品的接收、入库、领用、检验、保存及处理的程序规定，妥善保管监督抽检样品。应当保证所承担的监督抽检工作的科学、公正、准确，及时出具检验报告，按时上报检验结果，并对检验过程负责，不得隐瞒、毁损和伪造检验结果；不得调换或故意改变样品原有状态。检验过程中发现被检样品存在严重



安全问题的，或检验出现明显异常情况的，应当按照甲方相关要求报告。

（六）监督抽查实行抽检分离制度。除现场检验外，乙方的抽样人员不得承担其抽样产品的检验工作。

（七）严格遵守甲方关于抽检工作各环节的时间进度安排，及时将检验报告和规定的材料及有关情况报送甲方。对于无法按时上报的情况要事先向甲方书面说明情况。

（八）乙方应当严格按照本协议及协议附件约定的内容承担相关工作，不得超范围开展产品质量监督抽检相关业务，由此给被抽检生产经营主体造成损失的，由乙方承担责任。

（九）积极参与北京市西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组织的产品质量问题分析研判和监督抽检实施细则的编制等工作，按要求提供相关资料信息。协助不合格产品生产者、销售者的整改工作。按要求完成监督抽查后处理部门下达的复查检验任务。

（十）接受甲方对承检机构考核管理，不得拒绝、阻扰或逃避。

（十一）检验报告出具单位名称应与参加竞争性磋商的法人单位一致，不一致时，需提供报告出具单位资质合法性证明材料，以及与中标法人单位之间的关系证明。中标单位应该对检验报告出具单位的工作成果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十二）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抽检工作有关纪律要求，违反下列任一规定，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责任。

（1）不得在开展抽样工作前事先通知被抽检产品生产经营单位；

（2）不得以承担抽检任务的名义向被抽检产品生产经营单位和其他单位承揽业务；在承担抽检任务期间，不与产品生产经营单位签订同类产品的有偿服务协议及其它与本单位利益相关的工作；

（3）不得接受被抽检企业的馈赠，不发生利用抽检工作牟取利益的其它行为；

（4）开展抽检工作，不得收取被抽检产品生产经营单位费用；

（5）不得以任何形式利用抽检结果参与有偿活动，不开展产品推荐、评比活动，不向受检产品生产经营单位发放抽检合格证书或牌匾；



（6）不得隐瞒、毁损和伪造检验结果；不得调换或故意改变样品原有状态；不得因样品保管不当，影响监督抽检工作正常开展；

（7）乙方应当对确定的产品和被抽查经营主体的名单严格保密，禁止以任何名义和形式事先泄露和通知被抽检经营主体。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擅自将检测结果及有关材料对外泄露，不得向经营主体颁发监督抽检合格证书；

（8）除上述情形外，不得进行其他任何影响或可能影响抽检结果的行为。

（十三）乙方用于检测所购买的样品归甲方所有。经破坏性试验无法修复的样品，乙方应登记造册并进行无害化处理；检测无需经破坏性试验或经过破坏性试验后仍有利用价值的，或经过检验后样品仍有剩余的及抽检备份样品，乙方应妥善保存样品，并按照甲方要求进行处理，并保留相关证据。

（十四）经甲方调查核实或组织复检，变更原检验结论或单项判定结果的，乙方自行承担检验费用。

（十五）乙方应当保证本协议约定委托费用专款专用，不得截留、挪用。

（十六）乙方应当按照《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管理暂行办法》第五十四条规定妥善保存抽样文书等有关材料、证据，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两年。

（十七）乙方应以甲方的名义向样品标称生产者送达检验报告及检验结果通知书等文书，送达方式应当采用中国邮政EMS邮寄，乙方应当将邮寄记录截图留存，与证据材料、抽样文书一起保存，保存期限为2年。

（十八）乙方在样品运输过程中应当遵守国家相关规定，保证产品在运输期间的安全，否则出现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

（十九）乙方须承担甲方指派的复检任务，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乙方承担甲方指派的复检任务时，与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有利害关系时，需事先向甲方声明。

## 六、协议的解除

（一）乙方不能保质保量完成协议约定抽检工作或者开展本合同约定的抽检活动时违反合同约定的，甲方可随时解除协议。



（二）乙方在开展抽检工作过程中，存在违法、违规或者违反相关技术规范或者标准要求 and 违反协议行为的，甲方可以随时解除协议。

（三）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可以解除协议的情形。

## 七、违约责任

（一）甲方如出现无正当理由未提供抽检计划或未拨付相关经费等行为，乙方可暂停执行甲方提出的抽检任务。但是，如果甲方付款遇到财政国库预算支付的限制，应当相应顺延付款期限，不承担违约责任，乙方应当按正常合同履行期限履行合同义务，甲方应当将延迟付款理由及时通知到乙方，且在支付限制解除后立即完成付款。

（二）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如出现以任何形式泄露抽检信息以及数据的行为，甲方将终止委托工作，停止拨付经费，乙方需退回已拨付费用，同时承担相应的违约经济赔偿和法律责任。

（三）乙方如出现出具虚假、错误检测数据和结论的，将扣除相应的承检费用，乙方需承担相应的违约经济赔偿和法律责任；因乙方原因出现数据结果、判定结论等结论性重大错误的，属于根本违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四）乙方未按时完成承检工作，并未向甲方提出合理说明的，甲方有权拒付项目余款或要求乙方退还相关经费。

（五）乙方拒绝、阻挠、逃避甲方对承检机构考核管理的，甲方将终止委托工作，并有权拒付项目余款或要求乙方退还相关经费。

（六）乙方在考核管理中被发现存在严重问题的，甲方将终止委托工作，并有权拒付项目余款或要求乙方退还相关经费。

（七）乙方出具的检验报告单位名称与中标法人不一致，又未于检测前事先提供相关证明文件的，或者乙方未经甲方同意分包抽样、检验活动的，甲方将终止委托工作，不向乙方支付承检费用，已经支付的，乙方应当返还，同时乙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八）乙方违反甲方制定的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及抽检工作相关要求的，甲方依照规定视情形有权采取终止委托工作等处理措施。



（九）乙方在履行本协议过程中，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应按照相关规定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十）乙方不具备或不再具备抽检要求的能力或资质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由此带来的经济损失。

（十一）乙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给被抽检经营主体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十二）甲方与第三方因乙方实施产品质量监督抽检相关行为及出具的检验报告存在问题导致发生行政、民事纠纷的，乙方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如裁决由甲方承担赔偿责任的，甲方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

## 八、不可抗力

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导致本协议延迟履行或无法履行的，则应部分或全部免除双方的履行责任，但应及时告知对方。

双方均应自得知不可抗力事实之日起采取适当措施减轻损失。任何一方因未采取措施或采取措施不当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当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一方谎报、虚报、错报不可抗力造成的另一方损失，应承担违约责任。

不可抗力指双方在缔结协议时所不能预见的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水灾、洪水、台风、地震等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件。

九、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如需变更合同内容，应由甲乙双方共同协商，签订补充文件。补充签订的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与本协议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 十、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

## 十一、争议解决

因合同纠纷引发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应当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甲方：北京市西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乙方：

甲方法定代表人：

乙方法定代表人：

（单位盖章）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供应商编制文件须知

- 1、供应商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响应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响应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 响 应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供应商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磋商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供应商无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当供应商拟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仍应提供上述证明文件，否则不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或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4）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联合体参与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供应商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5）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供应商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



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sup>1</sup>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 3-1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供应商须提供中国计量认证（**CMA**）资质证书，且供应商为该证书的法律责任承担单位



4 磋商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本项目不适用）

磋商保证金汇款凭证复印件  
或保函等非现金形式复印件

注：采用汇款形式递交磋商保证金的，磋商保证金将原路退还至打款账户，为保证及时退还保证金，请确认提供的磋商保证金汇款凭证账户信息清晰可辨，或据实填写下表。

供应商名称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项目名称及编号			
保证金金额			
退款银行名称			
退款银行行号			
退款账号			



5 响应书（实质性格式）

## 响应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采购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磋商。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自愿参与磋商并承诺如下：

（1）本响应有效期为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成交，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 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说明：

- 1.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 2.若响应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



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4. 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7 报价一览表

## 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包号	供应商名称	报价（平均折扣）

注：1.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2. 供应商的报价形式为平均折扣，平均折扣须以例如“90%”、“95%”的形式进行报价，不得采用例如“九五折”、“八五折”、“优惠 10%”、“优惠 5%”的形式进行报价，无任何折扣的报价，则填写100%。第四章采购需求附件表 1 中，“检验费基准价”为此次所报平均折扣参照的报价依据，即以“检验费基准价”为基准，供应商实际的检测价格=“检验费基准价”×平均折扣。平均折扣应是针对所有“检验费基准价”作出的统一的、唯一的折扣。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8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条目号 (页码)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p><b>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响应无效）：</b></p> <p><input type="checkbox"/> <b>无偏离</b>（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p> <p><input type="checkbox"/> <b>有偏离</b>（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系列明，否则<b>响应无效</b>；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p>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9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条目号 (页码)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响应无效**。
- 2.“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如对采购需求没有任何偏离，本表中包括“无偏离”三字即视为对采购需求没有任何偏离，无需逐条响应。此种情况下未逐条响应采购需求的不会被视为无效响应。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0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或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0-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注：1.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10-2 业绩证明文件（如有）

序号	项目名称（含已完成及正在实施的项目，请分别注明并做适当描述）	承担产品质量抽查任务的产品名称	合同年度	合同总金额	委托方联系人及电话	供应商负责人及电话	备注

注：供应商须提供合同或委托书等证明文件的首页、主要内容页和签字盖章页（加盖供应商公章），并应能让磋商小组判断出是本分包产品质量监督抽查任务。



10-3 拟投入本项目抽样团队及车辆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包号：		
为本分包配备的抽样团队组数： 组 为本分包配备的抽样人员数量： 人 为本分包配备的抽样车辆数量： 辆 本分包抽样人员从业时间为 3 年及以上的占本分包所有抽样人员的比例： % 注：本表所填内容应能保障配备的抽样人员及车辆可同时开展抽样工作。					
序号	专职抽样人员姓名	职称	专业岗位	从业时间	备注

注：请提供用于本分包抽样检验工作的车辆情况（自有车辆证明或租赁合同等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10-4 拟投入本项目检验人员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包号：		
		为本项目配备的检验人员数量： 人 从事本分包产品检验工作满两年及以上的检验人员占为本分包配备的全部检验人员的比例： %				
序号	姓名	从事本分包产品 检验工作年限	学历	职称	专业岗位	相关工作经验介绍

注：学历证明、职称证明等请附在本表之后且加盖供应商公章



11 最后报价一览表（实质性格式，磋商后提交）

## 最后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最后报价（平均折扣）	其他声明

注：1.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2.此表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交，磋商后供应商按磋商小组要求提交。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